

梅州市梅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梅县区安委办函〔2022〕42号

梅州市梅县区安委办关于对5月份 重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函

有关镇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高管会），区有关单位：

5月份各单位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由我办列出3项作为重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为区政府上报市安委办的重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（详见附件），按有关规定由区安委会代表区政府进行挂牌督办，并将在5月份召开的区政府常务会议上汇报研究。

请你们按照《梅州市梅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
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严格落实整改工作的通知》
（梅县区安委〔2017〕7号）的要求，认真督促有关企业和
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治理责任、措施、
资金、期限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，及时消除隐患，严防各
类事故发生。同时将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于2022年5月28日

前报区安委办。

联系人：黄 江，联系电话：2563188，传真：2595956。

附件：2022 年 5 月份重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表

梅州市梅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9 日

抄 送：市安委办，区委办，区府办，区委副书记、区长王锋，
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区长张贤亮。

附件

2022 年 5 月份重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表

序号	隐患单位名称	单位地址	责任人	存在隐患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成整改时限
1	梅州市伟美达电子有限公司	程江镇槐岗新村北面五栋 3、4 楼	范伟雄	存在易燃物乱堆放，通道堵塞；灭火器过期，无消防卷盘；使用泡沫彩钢板分隔；电线线路未套管等隐患	及时清理并合理堆放易燃物，保持通畅畅通；购置新的灭火器和安装消防卷盘；立即拆除泡沫彩钢板；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对现场的电线线路进行合理敷设和套管等	2022 年 5 月 28 日
2	扶大供水站	205 国道车陂岗	郑宏	供水站年久已停用，从山顶水塔到供水站电线老化又横穿公路	拆除山顶水塔到供水站的电线和其他存在危险的设备	2022 年 5 月 28 日
3	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丙村道班	梅县区丙村镇银竹村金盘桥 16 号	钟增光	S223 线雁洋圩镇中间隔离栅损坏严重，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	设置明显的交通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；尽快恢复该路段损坏的隔离栅和安全标志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	2022 年 5 月 28 日